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10号

卢某：

本府于2019年2月3日收到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无申请人身份材料、无明确被申请人、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，应当予以补正。

本府于2019年2月12日送达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给你，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正相关材料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自你签收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5日，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“…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”处理。

2019年3月1日